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市资源字〔2023〕第340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咸新区 2023 年度 第十八批次（泾河新城）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

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591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西安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泾阳县永乐镇花李村、瑞凝村、双赵村等有关村组 12.370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园地 3.1862 公顷，林地 7.96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1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3.1139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15.4845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征地范围以西安大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JY-23JL-0013-0061-1 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由你委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征地完成后，及时办理供地手续，不得遗留问题。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591 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你委，你委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做好批后监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公开等工作，请依照执行。

附件：陕政土批〔2023〕591号审批土地件一份



抄送：泾阳县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
